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2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70 號函，且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1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2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(第 3 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 本件訴願人稱渠於 108 年 3 月 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(一)刑案光碟 (下稱系爭資訊 1)、(二)行政規則(下稱系爭資訊 2)、(三)收文編碼內政府資訊(下稱系爭資訊 3)，桃園地檢署以 108 年 3 月 2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7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，就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否准其所請，就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則未為准駁，另表示就其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不爭執。惟訴願人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624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敘明相關具體事實、理由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檢附證據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 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5 月 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收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為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